

理 事 会

GOV/INF/2020/16

2020年11月17日

中文

原语文：英文

仅供工作使用

经修订的临时议程项目 3
(GOV/2020/50/Rev.1)

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 (2015) 号决议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

总干事的报告

1.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（安全理事会）的本报告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（伊朗）履行其根据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》（全面行动计划）所作与其浓缩相关活动有关的核相关承诺的情况。本报告是对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所做的更新。¹

浓缩相关活动

2. 2020 年 11 月 14 日，原子能机构核实，伊朗开始在纳坦兹燃料浓缩厂将六氟化铀装入最近安装的 174 台 IR-2m 型离心机级联。² 因此，伊朗正在燃料浓缩厂利用安装在 30 套级联上的 5060 台 IR-1 型离心机和安装在一套级联上的 174 台 IR-2m 型离心机浓缩六氟化铀。^{3、4}

¹ GOV/2020/51 号文件。

² GOV/2020/51 号文件第 13 段。

³ GOV/2020/51 号文件第 14 段。

⁴ “全面行动计划”，“附件一 — 核相关措施”，第 27 段和第 29.1 段。